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法治宣传 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法治宣传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张新宇，联系电话：88911326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法治宣传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宣传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深入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全面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精准有效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为加快高质量交通强市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重点抓好 4 个方面、13 项工作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交通运输系统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部署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领新发展阶段普法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推动全系统普法阵地建立专区、专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交通运输服务对象和交通运输参与者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守法用法意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开展系列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2. 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重要位置，持续深入开展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提高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从业人员、服务对象和全社会交通运输参与者的宪法意识，教育引导大家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切实形成崇尚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

3. 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学习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将党内法规学习与党风廉政建设、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反腐倡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相结合，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摆在前面，教育引导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党员领导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的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4.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中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要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

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5. 深入推进行业普法工作。组织做好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省级《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新颁布、新修订法规规章的宣贯工作。贯彻落实交通运输“八五”普法规划，继续实施交通运输法治宣传计划，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升行业普法工作水平和实效。

6. 积极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党和国家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决策部署，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知识和措施，努力使全系统干部职工、广大市民朋友、乘客和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决定，增强防骗意识，提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

7. 落实充分发挥好法治日报主阵地作用做好全面依法治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转发《省委依法治省办转发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局关于充分发挥好法治日报主阵地作用做好全面依法治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的通知》要求，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法治建设亮点工作和突出成果，有关重要会

议、文件、调研、活动等方面情况，及时报送法治建设信息。

三、狠抓重点对象学法用法

8. 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领导干部按分管业务领域明确的应知应会法律目录开展学习的情况，作为其学法基本任务、法治素养评估基本依据和年度述法基本内容。全年局党组中心组法治专题学习不少于2次，局党组年内召开部署研究法治建设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坚持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定期组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法治讲座、法治论坛等活动，不断强化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

9. 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庭审旁听制度常态化。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年参加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40学时。确保2022年全局执法人员参加省交通运输厅、市司法局执法培训轮训。

10. 加强对交通运输行业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引导交通运输从业人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实现法治宣传和执法的良性互动。深入开展执法人员“以案释法”活动，把执法过程和矛盾纠纷化解过程变成提升当事人法治素养的过程，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增强公共意识、义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支持、指导和鼓励交通运输企业充分开展企业内部法治培训和社会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学习宣传

交通运输企业管理、依法诚信经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服务品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增强企业管理人员和船员、驾驶员等一线从业人员的守法经营观念，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管理能力。

四、建立健全普法工作体系

11. 加强法制工作机构和法制队伍建设。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工作，把法治宣传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或明确责任人，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12. 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长春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根据我局“八五普法”实施方案，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强化年度普法联动重点事项跟踪督促、结果评价。

13. 坚持普法工作信息报送制度。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全面依法治市月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畅通信息渠道，及时上报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新动态和好做法，各相关单位法治宣传信息月报送数不少于1条，报送信息量和采用率纳入年度法治工作目标考核。